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营，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3,696,500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需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3,696,500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第（四）项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法反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八）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三条 …… 第九十四条 …… 第九十五条 …… 第九十六条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通知全体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辞职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辞职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3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进行审核决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 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注：1、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个别笔误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泽福吉”）的股东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拟将持有的 75% 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 拟将持有 25%股份转让给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广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艾泽福吉的原股东享有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基于对艾泽福吉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原股东均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

1、企业名称：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

2、企业类型：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鹏程、张宁、FABIAN LIM SI JIN

4、注册资本：20000 美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7、注册地址：新加坡海滩路 5001 号黄金地带购物中心 #07-37 室

8、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 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注册资本：50 万港币

4、注册时间：2013 年 4 月 12 日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6、关联关系说明：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4、注册资本：1233696500 元

6、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0 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豆制品制造；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乳制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2）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玉玲

4、注册资本：1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泰州路 9 号 1 单元 901 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询服务）；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毛家埠工业园强武路 6 号

3、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4、注册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5、法定代表人：郭宏志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谷物销售等

7、股权结构：转让前：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与 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 共同投资设立，双塔香港持股 75%，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 持股 25%。

转让后：本公司持有 75%的股权，青岛广川持有 25%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艾泽福吉资产总额为 24186.01 万元，负债总额 18590.35 万元，净资产 5595.66 万元，营业收入 1624.82 万元，净利润 -0.78 万元。

四、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会导致公司持有艾泽福吉的股权发生变化，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烟台植食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食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烟台植食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3RJAKT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中德产业园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整

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40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林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植物蛋白肉、蛋白及蛋白制品、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纤维及纤维制品、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谷物、豆类及薯类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二、注销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上述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相应的发生变化。从长远来看符合战略布局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康文军，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段立伟，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文豪，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3.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3 年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审计费用相同。2024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大华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丛臻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姜佳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决议表决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项目	2023 年 1-12 月份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6840.23
合计	6840.23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40.2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2.98%。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56,965.78
资产可回收金额	46,934.01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0,031.7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6840.23
计提原因	期末根据存货市场可变现情况，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相关成本费用部分计提跌价。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6,840.2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 6,840.23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6,840.23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独立董事孙心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1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 2024 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752.16 万元，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6667.6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购买定制水用作促销品	市场价	23.36	0	19.47
	中粮电河番茄有限公司	购买果汁用作促销品		21.45	0	17.88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用作促销品		7.14	0	40.28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购买糯米等原材料		1,761.56	448.74	696.99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640.00	0	451.00
	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工作服		168.90	0	369.45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等		1,093.81	36	0.00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等		288.88	0	63.05
	中粮工程设备(张家口)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等		592.04	0	750.44
	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等		10.94	0	54.72
小计				4,608.07	484.74	2,463.2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市场价	450.44	47.86	450.4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费		118.36	0	118.36
		办公场地租赁		178.22	0	178.22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费		963.00	43.06	1,027.39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赁		94.34	0	94.34
	中粮会